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7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卓映潔即綠之畔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簽訂動用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8月4日，尚積欠本金286,383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但前幾天有打電話和原告談過，並且有談好還款計畫，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經濟

01 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
02 書、增補契約、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及利率變動表等
03 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簡字第2215號卷第1
04 5至27頁），被告則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05 0頁），僅辯稱已和原告有談好還款計畫云云，然兩造未能
06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清償方式達成共識，且被告於本判
07 決後仍可自行再與原告協商還款計畫，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0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6 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涂震宇